

睡不着的海

林远 著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河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睡不着的海/林远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559-0538-7

I.①睡… II.①林… III.①长篇小说-中国-当
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1020 号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
邮政编码	450011
售书热线	0371-65379196
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85 000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回印厂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二环支路 35 号

邮政编码 450012 电话 0371-63956290

目 录

1	引子
3	一 多雨的秋季
10	二 那个奶茶店
23	三 爱与哀愁
29	四 情难自制
35	五 爱我
51	六 何成轩的往事
65	七 恋你
79	八 我的心事
88	九 海中的月亮
99	十 愿你是我的影子
115	十一 许琳离开
129	十二 多事之秋
141	十三 何成轩的婚礼
148	十四 陌生的路
162	十五 难成的爱情
180	十六 再见

194	十七	没有楚宏的日子
206	十八	等了又等
220	十九	守约
236	二十	谢谢你曾经爱我
244	二十一	雨夜的玫瑰
254	二十二	让我跟你走

引子

我依然记得十二年前的秋天,与今年一样,连绵不绝的细雨下了一整个九月。天空像一张灰色的帆布,蒙住了大地,也朦胧了我们的心。城市的地面,积水遍布。在宿舍里,每一个人都在祈祷,祈祷明天能是个晴天。阳台上的湿衣服已挂得十分拥挤,好像服装店的展衣柜,一排排的,五颜六色。每出一次门,便弄湿一双鞋。走路的时候,也总发出有规律的咯吱咯吱的响声……

然而,每当我们坐在电脑前,看着明日的天气预报,总会一再失望。

如今,我坐在窗前,房间是那么安静,一只猫爬到沙发上,呆呆地看着我。我的思绪又回到了十二年前……十二年前与今年是多么相像啊!相同的季节,相同的天空……

只是,当我无限缅怀往日的时候,却感到时光荏苒,物是人非。天空与季节,一年又一年,以相同的姿态注视着我们。而就在某一点、某一些人身上,很多东西早已改变。我努力寻找着一点一滴的不同,终于发现,唯一的不同,是岁月走过,身边的人来来回回,有些面孔依然熟悉,也有一些陌生的人儿闯进我们的生活,让我们措手不及。

许多时候,我会想起,十二年前的自己,十二年前的那些朋友与亲人。他们的身影总会在我的眼前轻轻一晃,然后又很快消失。他们的语言,也会在某些场景里,再次响起,那么清晰,可是往往也是一闪而过。那时,我会感到痛苦,我想把他们留在我的生活里。我害怕,有一天,我会将他们忘记。你知道吗,忘记真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许多值得纪念的情谊、事物,如果它们不活在我的心里,我会无法原谅自己的可恶。

因此,这几年,我会尽量联系那些还在身边的朋友,与他们相聚,陪每个至爱的人吃饭逛街。我花了很多时间在他们身上,来了解他们生活的近况。在一起时,我们会聊起过去,把每个人留在脑海里的东西拼凑起来,然后使每个人的故事都清晰起来。

今天我提起笔,想写下一段故事,一段交织在我身边的故事。在这漫长的十二年里,这段故事衍生出了许许多多理不清、说不明的情绪。有遗憾,有重重的顾虑,也收获了不少心满意足的感动与快乐。今天的我不断感叹,很多东西是那么容易失去。我想珍惜,用一种永恒的方式将它们记录下来。

于是,我拿起笔,从一个多雨的季节开始写起。

一 多雨的秋季

二〇〇二年的秋季是个多雨的季节,即使到了九月,南方的天气依然会让人感到燥热。如今,连绵不断的阴雨带来又湿又闷的感觉。

乌云满天,雨水不断,我们都没有心思到外面游玩,整天待在湿漉漉的宿舍里。

我伏在写字台前,低头看着哈代的《德伯家的苔丝》。讨厌克莱,为何对一个女人如此刻薄;讨厌亚雷,从来不懂得尊重爱;当然,同情这个纯洁的女人。这是一本引人入胜的书,然而我却感到坐立不安。

衣服上的汗味,如同夏日的馊饭发出的气味。这件衣服我已经穿了五天,多少次身上流出的汗珠,以及外出时落在肩头的雨水,都被它吸收。

当你走到阳台,伸手去触摸那些挂着的衣服时,它们就像是刚刚洗过一样。我们没法儿将衣服进行替换,烦人的味道也使我们不愿与别人待在一块儿。

我将小说合上,转过身子,才发现与我同一个宿舍的韦鸿光不知了去向。我是学文科的,班里男生极少,有几个人还住到了

校外。在这个宿舍里,只有我和他两个人,他是我大学四年唯一的室友。

“他人呢?”我不禁想,这么大的雨,怎么又往外跑?

正准备给他打电话,他气喘吁吁地跑了进来。

我很快打量了他一下:头发湿了,身上的衣服都加深了颜色,紧贴在皮肤上,估计可以拧出水了。再看他身后,留着一排清晰的水脚印。

“看我买了什么!”他兴致勃勃地摇了摇手里的纸盒。

我懒懒地看了一眼,表示自己没有兴趣,只是弯腰用一件破旧的T恤将地面擦干,然后又埋头看起了小说。

他笑咪咪地凑到我面前,将纸盒里的东西拿出来。我侧过脸,看了一下——吹风机。

“买它干吗?吹头发吗?什么时候开始讲究了?”我讥笑着说。

“你真笨,吹风机只能用来吹头发吗?湿了的衣服不也可以吹干吗?”

我本能地放低声音:“可在宿舍不能用。”

“没关系,我买的功率小,咱俩偷偷用。”他眨着一双清澈见底的眼睛。

听了他的话,我的脸上立刻展现出了赞扬他的笑容。只记得,那天下午,我们烘干了六件衬衫、两条裤子,还有数不清的袜子和因为渗了水而沉重无比的运动鞋。

“你在哪儿买的?”显然我已经爱上了这个吹风机给我们带来的干燥与柔和了。

“不是我买的,是我爸从家里给我寄的。”他得意地说,在他心

里父亲大概是个很了不起的形象。

之后,他打开电脑,等待开机。他没什么爱好,只沉迷于游戏,性格像个孩子。在他的身上,你会看到一种简单的幸福。他似乎没有忧愁,不为考试忙碌,不为未来担忧,永远都是“没什么大不了”的态度。这一切让我深深地羡慕。

我为摸在手里暖暖的衣服而开心。不过,当他提到父亲的时候,我的心还是颤抖了一下。

我开始难过,这一份难过折磨了我多少个日夜。每当我被卷入夜晚的平静中时,我都会想起父母摇摇欲坠的婚姻。

待在父母身边十八年,我从未离开过。我读小学五年级时,在一次夜晚的争吵中,父亲将母亲推坐在沙发上,语气平静地说:“林学成年后,我们再离婚。”

透过门缝,我看见灯火辉煌的客厅里,母亲点点头,算是达成了协议。

那时,我却已感到,父亲那平静的语气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而发出来的,它不是冲动,不是鲁莽地规划着他的人生。

当我二十一岁时,我以为他们忘记了当初的“约定”,可以过完一生,少年的夫妻,等到老时再做伴。可是,我错了,我还是接到了父亲的电话,他让我回家一趟,和他们一起处理他们残喘的婚姻。

那一刻,我无法了解他们的世界,正如他们无法了解我一样,彼此间都是陌生的。我多少次劝解他们,给他们讲我所知道的道理,希望他们能够为了我,重归于好,过下去。当然,结果呢,都于事无补。

然而,十二年后的我,每每再看见父母时,他们现在的生活都

过得很好。虽然他们都老了,笑容却在增多。我才明白,当初的劝解是错误的,破灭的婚姻,逝去了的爱情,就像一棵已死的树,无论怎样都救不活。

没有爱情的生活是多么苍白无趣!不如各自离去,孑然一身。纵然有些孤单,却也多了一份自由,也是不后悔的。

前几日,他们和我坐在一起吃饭,边吃边聊,好像许久不见的朋友,曾经爱与婚姻带给他们的苦痛,如今已烟消云散。也许是他们知道彼此太多的事情,太熟悉彼此的脾性,因而总有聊不完的话题、开不完的玩笑。

只是,在我读大三时,我还是无法接受他们离婚的事实。我不愿他们老来无依,身边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更不愿意自己成为一个单亲家庭的孩子。

我翻开夹在书里的请假条,上面写着“林学同学,因家中有事,需请假三日”。

吃完晚饭,我回到宿舍,韦鸿光依然坐在电脑前,奋斗在他的游戏王国里。他曾说:“没有哪个男孩儿是不爱游戏的。现实世界把男人束缚得太紧,还给人以挫败与打击。唯有在游戏世界里,男人们方能更加容易地成就霸业。”因此,每当我劝他少玩游戏时,他总说我是一个怪胎,在扼杀他心灵的自由。

我朝他说了一句:“我明天回家。”

他“嗯”了一声。直到深夜十一点,灯熄了,网断了,他才问:“你之前是不是跟我说了一句话?”

“是啊,我明天回家。”

“回家干吗?”他摸黑整理被子,不小心把头撞到了墙上,嘴里埋怨着,“疼死我了!”

“家里有事。”

“有事？好事还是坏事？”

“好事。”那时，我还不愿意把这种事说出来。

我躺在床上，夜更深了。窗外的天是阴霾的，世界一片漆黑。我没有睡意，黑色带给我深刻的孤独，使我感到绝望。我讨厌父母离婚，他们不能陪在我身边，让我对未来丧失了信心。我备受折磨，慢慢地感到自己好像被某种东西所吞噬。心里生出了恨意，恨的是父母，还有我自己。

因为在那静夜带来的清晰的思考中，我又何尝不明白，我的孤寂、失望，真的与父母的离婚有关吗？或许不是吧。我只是在为自己的生活找一个可以释放压力的借口，我对父母的责备，只为了一个解脱。

谁也不知道，其实我有一个秘密，不知何时，我竟然发现我是这个秘密的主角。我时常惊恐不安，不知所措，为了这个秘密，我深受折磨。然而，没有人可以帮我、救我，我是无助的，不知何时才能让自己得到救赎。

第二天的早晨，天色灰暗，小雨整齐而又均匀地洒向大地，可以清晰地听到沙沙的响声。不时袭来的一阵阵凉意，让人觉得身上的衣裳都单薄了。

我睡得迟醒得早，早晨坐在床上，宿舍楼出奇地安静，韦鸿光微微的鼾声竟让我感到一丝踏实。

在他还没有醒来时，我便离开宿舍，坐上了车。在雨中，车子走得很慢，原本两个小时的车程，却从八点走到了十二点。

我下了车，家乡的雨似乎更大。我走出车站，刚走到路边，鞋子已灌满了水，裤子冰冷地贴在腿上。

心里空空的，脑袋嗡嗡地响！我什么都不想想，浑身没有一点儿力气。到了家，母亲正在看电视，见我回来，她脸上的神情突然紧张了一下。但是，只是那么一瞬间，很快她又恢复了平静，像往常一样。

“爸爸呢？”我朝四周看了一下问。

“他不在家！”

一进门，我便感到了家的冷清，那种孤独的气氛再明显不过了。

“你们是非离不可吗？”我没有耐心，也很烦躁。

“我们已经没有感情了。”她打开我的包，收拾我带回来的衣服。

“怎么会呢？你们在一起生活二十一年了！”

“有些情感会与日俱增，有些情感会随着时间的流逝消磨殆尽。”说完她便走进房间，嘴里还嘀咕着，“带回来的衣服怎么都是湿的？”

我一个人坐在沙发上，墙上的时钟嘀嘀嗒嗒地响着，一步步，一声声。当它走到下个星期一时，我将走向另一种生活，一种我一直害怕、担忧的生活。

我一直等父亲回来，试图进行最后的“劝解”。我不明白，婚姻建立的基础是感情，还是长久的习惯与亲情？

没有感情就离婚？人到中年，双方选择另一种生活，多么滑稽，难以置信！

父亲没有回来，他的身影一直没有出现。

到了星期一的早晨，在民政局门口，我看见了他。当他们迈进民政局的大门时，脸上都有一种如释重负的表情。那一刻，我

感到了自己的无力。

他们没有财产纠纷,整个过程和平、宁静,没有一点儿对过去婚姻的指责和对对方的抱怨。

我选择与母亲生活在一起,她那郁郁寡欢的眼神,让我回想起曾经有许多次母亲都是这样的眼神,仿佛我是她唯一的支柱。没有我,她是没法儿生活下去的。她需要我,比父亲更需要我。

整个离婚的过程就是这样。

在我回学校的前一天晚上,我躺在母亲身边。母亲说:“或许,你到现在都不明白,为什么我和你爸爸会离婚。我们一起走过那么多岁月,共同经历那么多坎坷,怎么就不可以白头到老呢?林学,等以后你就会知道,没有爱情的婚姻,日子是无法想象的痛苦,我们会无缘无故地争吵,会因为一点点无关痛痒的事情而大动干戈。我们没有共同的爱好、话题,这个家将不再有欢笑,甚至连一点儿声音都没有。”

她看了看我:“也是因为你,家庭的冷战所带给你的伤害,远比婚姻的破碎大得多。你爸爸很爱你,他也没有对不起我。只是我们都学不会怎样去爱一个人,所以造成了今天的局面。”

我假装睡着,却记得母亲说的每一个字。

母亲摸着我的手:“你也大了,以后一定要过着有爱情的生活,并努力让彼此相爱一生。”

二 那个奶茶店

连绵不绝的细雨使大一新生的军训也不得不推迟。直到国庆节后,他们才穿上迷彩服,走上操场,喊出震天的口号:“万众一心,众志成城。”

那时,炎热早已随着雨水而消失,周身的空气清新凉爽。

每当我看见那些身材挺拔、面目严肃的教官时,我都会想起一个名字——孙斌。

大一的军训,是我大学生活的开始。那个叫孙斌的教官,满面春风地走到我们中间,声音沙哑地介绍着自己。似乎每个当兵的男人都拥有着不符合自己年龄的嗓音,常年撕心裂肺的呐喊,使他们的声音显得沧桑。再看他们的身形,由于长期高强度的训练,体魄较之常人更加强壮。这都使得他们充满魅力,那是唯有军人才有的魅力。

训练的时间是十五天,每天训练八小时。当然,每训练一个小时,都会有半小时的休息时间。

我坐在第一排,离孙斌教官最近。他只比我们大两岁,脸上还冒着一颗颗鲜红的青春痘。他爱笑,也爱和其他男孩儿开一些玩笑。于是,大家便没了距离感。

有一次,我问他:“你当兵几年了?”

“四年了。”

“你有女朋友吗?”

“有啊!她在老家,两年没见她了。”说这句话时,他的脸藏在了帽子底下,高高的鼻梁与眼睛,都让我无法看见。

军训的过程很辛苦,无论是站军姿,还是跑步,都让我们这些平日里不爱运动的人感到痛苦。只是就在军训快要结束的时候,我却希望时间可以过得慢一点儿,让我们可以和这位教官有更多相处的时间。

时隔两年,我也没有忘记军训的最后一天。三千多名学生站在操场,说起初进大学的兴奋与好奇,说起对教官的不舍,随之而来的是一大片抽泣与哽咽声。

十五天的相处,却让人这般留恋,难以告别。

当时,我早已成了泪人。两行咸咸的泪水混合着汗珠,流了下来。当教官和我拥抱时,他在我的耳边说:“别哭了,明年会再见的。”

我明白他的话只是一句安慰,匆匆一别,距离遥远,再见谈何容易!

他一直没有哭。只是,在听到他们的首长召唤时,他的眼睛终于红了,泪水哗哗地从眼角流下。

年轻的时候总不忍离别,只有年老的人,他们对这个世间太过熟悉,拥有太多见识,才安于人世的分别。

在接下来每一届的新生训练里,我总会走遍学校的每一个角落,想发现我熟悉的身影,期待着某一个角落里传来他喊口号的声音。然而,我一次又一次地失望了。失望之后,心里又涌出一

点点怀念。

那天月亮很圆，月光洒在桂花枝上，它带着花香飘洒在校园的每一个角落。

我从图书馆出来，便看见了陶玥。

陶玥是我最好的朋友。她五岁那年，父亲便去世了，一直由母亲抚养。我们很有缘分，读同一所小学、中学，如今又在同一所大学读同一个专业。在十多年前，我的家还没有搬，她家就在我家小区外面，是一幢两层的楼房。那时候，母亲没有时间管我，我经常到她家玩儿。我们的友谊在那么小的年纪里就开始了。

她穿着一件黑色的毛衣，下身是一条紧身的牛仔裤，整个身形苗条动人。再说脸吧，她很美，美得让人过目不忘。从我认识她开始，她的身上就汇聚着两种眼光——女生的忌妒和男生的遐想。

追求陶玥的男生一直有很多，并且质量都很高。一个女生并不应该因为追求者众多而骄傲，也要回头看看追求者的质量，然后才可以肯定自己。陶玥是可以肯定自己的。

在高中三年里，她一直处于被宠爱的地位。到最后，她选择了陈哲，那是在高考结束后，她答应了他的追求。陈哲并不是众多追求者里最好的，那么答应他的原因是什么呢？她曾告诉我，他追求她的时间最长。

人们往往会因为坚持而感动。谈恋爱与追求理想一样，上天总青睐不愿放手的那一位。

他们原本希望去同一所大学，无奈，他俩高考的分数却相差了二十分。陈哲考得很高，陶玥为他高兴，可还是忍不住失落。

甚至在某些时刻,她更有一丝担心。因为她明白,分开是必然的了。分开后的事,又会怎样呢?

陶玥的爱情是随着时间不断增长的,陈哲在她的心中由追求者变成了被追求者。我为她担心,当我们太爱一个人时,在对方心中,这份爱的价值就降低了。爱比被爱高贵,可是爱的人却是卑微的。当时,我这么想。

“听说你回家了?”

“嗯。”我应了一声,并不想解释回家的原因。而陶玥的优点,就是不会追问你的问题。

“这个星期,陈哲会来看我。”她的声音轻快,可知她很开心。

“哦,那么你很快就可以看见他了。”我也笑着说。

“是啊!上次国庆放假,他父母带他出去旅游,我们连一面也没有见到。”

陈哲来我们学校的那一天,是十一月初。天气很好,天空蓝蓝的,在蓝色的背景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白云的轮廓。风儿吹在脸上,轻轻柔柔的,一点冷意都没有,让人感到前所未有的惬意。

在中学时,我与陈哲并不熟悉,后来的相识,全是因为陶玥。我们三个人经常在一起学习、吃饭。他的数学好,我和陶玥都是文科生,最头疼的就是数学了。在一起学习的时候,他帮了我们很大的忙。

那天,他和陶玥走在校园里,温暖的阳光照在他黑色的风衣上,让人有一种莫名的羡慕。有时候,我会不经意地感叹世事的不平,所有的优点往往集中在某一个人身上,而有些人不管你多么努力寻找,也发现不了他的好处。陶玥在他身边,从侧面看他俩,就像在欣赏一幅名画。他们的步伐是一致的,挥手的幅度也